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

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新進團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（以下簡稱本分團）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（一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 - （二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二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，且具備教學或特教行政五年以上經驗者。
- 三、教學或行政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肆、甄選任務、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甄選任務：
 - （一）特教教師初任輔導。
 - （二）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發展。
 - （三）專案任務（如：入班協助或訓練、普通班課程調整、情緒行為個案到校輔導等）。
 - （四）其他（與本市特殊教育推動主軸相關業務）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輔導員 1-4 名。
- 三、聘期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甄選流程：

- 一、初試：
 - （一）採書面資料審核：
 1. 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(附件 1)。

2. 服務學校同意書(附件 2)。

(二)請於 **1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**，備妥上述資料並上傳至本網址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P9fW501PeCrPH411mbRbflGGEkIgEtzsM8VMsRXo0IReyMtg/viewform?usp=sf_link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通過初試後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參加複試。

二、複試

(一)採面試方式進行，時間 15 分鐘。

(二)以實體辦理為原則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最低錄取標準 **85 分** 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陸、錄取方式

一、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
二、甄試成績相同時，得增額錄取。

三、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簡章同步公告於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電子公告區及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供各校教師下載。

二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地點報到，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，說明時間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，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(課務派代)。

四、甄選結果訂於 **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前**，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，並函知錄取者所屬學校。

五、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國光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，聯繫電話：(02) 2967-8114 分機 505。

捌、獎勵及考核：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附件 1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

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新進團員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務學校		任教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
教師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任教班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職 稱	
正式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，共 年	專 長	
最高學歷		相片	(2 吋證件照)
出生年月日			
學校電話			
行動電話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至少 50 字			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5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：(請列舉最重要的3~5項即可)

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四、相關領域/議題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殊表現或事蹟	時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與報名任務相關資料，如：教案設計、教學影片連結(1節課)、個案處理歷程或行動研究等，最多10頁。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 113 學年度新進團員甄選 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團員甄選。

老師除甄選輔導團團員外，113 學年度協助其他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並核定「減課」情況說明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：

該師 113 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。

該師 113 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，說明如下(請逐一填寫或勾選)：

1、 任務或職務名稱：_____。

2、 減課節數：_____節/每週。

3、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(擇一勾選)：

依據計畫或公文，已核定減授課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
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，惟尚未核定減課。

4、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4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6033681 號函，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承(協)辦 2 項以上之得減課之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(擇一勾選)。

此 致

新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

(學校名稱)

校 長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